

獨往與團契

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(羅一五：20)

如果有人在某地傳過福音了，保羅就不在那裡再傳。初期教會，要儘快把主的道佔領所有的疆土，這樣作實在是正確的戰略。說這話的人，勇氣也極為可佩。不過，無論如何，聽來使人覺得這位拓荒者，有一種與人寡合的性向。

主耶穌所有的使徒，都是猶太人。當使徒的時代，耶路撒冷和猶太地區，有很多的信徒。他們在一起生活，文化相同，習慣相同，彼此相愛，互相勉勵，似乎是很好的事，很像是到了天家。不過，時候還早了些：主的國度還沒有降臨，神的旨意還沒有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，主交託門徒的大使命，仍然沒有成就。保羅明白主選召他的使命，是要把福音的信息，傳到外邦。(徒九：15 一三：47 二二：21 二六：23 加二：8)。保羅並不是自己選擇工場，也不是建立自己的地盤。他說：

我立了志向，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，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。就如經上所記：“未曾聞知祂信息的將要看見，未曾聽過的將要明白。”(羅一五：20)

當然，我們看見，神有祂的先見，早就裝備保羅，準備他承擔所要負的使命。他說：“那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，又施恩召我的神...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裡，叫我把祂傳在外邦人中”(加一：15)。又說：“因神所給我的恩典，使我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，作福音的祭司，叫我所獻上的外邦人，因著聖靈成為聖潔，可蒙悅納。”(羅一五：15,16)這裡可以看見，三一真神的安排，使用，印證，使他的工作有功效。

在保羅的出身上，也看出神的預備。他說：“我原是猶太人，生在基利家的大數，長在這城裡，在迦瑪列門下按著我們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，熱心事奉神。”(徒二二：3)因他出生的地方大數是羅馬殖民地，他生而有羅馬民籍(徒二二：28)；並且那城是個文化城，使他能受良好的教育，懂得希臘文，適合向當時的外邦人，有效的溝通福音的信息。

但神的僕人，不是用他自己的才能，知識，口才工作，不是用智慧說服人(林前二：4,5)，而是在於神的大能。他也不是看見人的需要，而是由於神的主權(太二八：18)。他的立志行事，是神在心裡運行，“為要成就祂的美意”(腓二：13)。

求主賜給教會這樣的人，把復興帶給這世代。